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50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23日，我局接到[REDACTED]

[REDACTED]实名举报，当事人所销售的“LESSO 联塑”管材是假冒伪劣产品。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销售的标注有“LESSO 联塑”商标的①双色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52.5（2.5PM）20mm】325根、②双联坐内螺纹弯头（25\*1/2）16个、③内螺纹三通（20\*1/2）139个、④内螺纹弯头（20\*1/2）186个、⑤内螺纹直接头（25\*1/2）180个、⑥截止阀（20\*1/2）40个、⑦内螺纹直接头（25\*3/4）29个、⑧截止阀（25\*1/2）10个、⑨外螺纹直接头（50\*1-1/2）6个、⑩内螺纹弯头（25\*1/2）10个。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涉嫌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3月19日向不知名货车司机采购了上述10种商品，其中双色冷热水用聚丙烯（PP-R）管【52.5（2.5PM）20mm】购进了340根，进价为12.5元，售价为14元，共卖了15个，销售额为210元，盈利22.5元；双联坐内

螺纹弯头（25\*1/2）购进了20个，每个进价为7元，售价为9元，卖了4个，销售额为36元，盈利8元；内螺纹三通（20\*1/2）购进了140个，每个进价为3元，售价为4元，卖了1个，销售额为4元，盈利1元；内螺纹弯头（20\*1/2）购进了200个，每个进价为3元，售价为4元，卖了14个，销售额为56元，盈利14元；内螺纹直接头（25\*1/2）购进了180个，每个进价为3元，售价为4元，未销售；截止阀（20\*1/2）购进了40个，每个进价为10元，售价为12元，未销售；内螺纹直接头（25\*3/4）购进了30个，每个进价为3元，售价为4元，未销售；截止阀（25\*1/2）购进了10个，每个进价为13元，售价为15元，未销售；外螺纹直接头（50\*1-1/2）购进了6个，每个进价为15元，售价为17元，未销售；内螺纹弯头（25\*1/2）购进了10个，每个进价为3元，售价为4元，未销售。当事人共计销货款为306元，违法所得45.5元，违法经营额共7912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经营者[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主体资格。

证据二：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一份、对当事人经营者[ ]的《询问笔录》一份、涉嫌销售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照片23张、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三：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编号：（2023）联查假第（037）号]1份，证实当事人所销售的“LESSO联塑”牌管材和管件并非他公司生产或授权生产，均属假冒他公司“LESSO联塑”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LESSO 联塑”牌注册商标权利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递交的《投诉书》[编号：（2023）联查假第037号]1份，证实“LESSO 联塑”牌注册商标权利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诉当事人销售上述侵权假冒“LESSO 联塑”牌管材和管件的事实。

证据五：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编号：（2023）联查假第037号]1份，证实“LESSO 联塑”牌注册商标权利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派李江鸿进行打假维权的事实。

证据六：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第10670117号）复印件1份，证实“LESSO 联塑”牌注册商标权利人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事实。

证据七：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打假维权专员李江鸿提交的《工作证》和《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实李江鸿为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打假维权专员和李江鸿的公民身份基本情况。

证据八：我局对当事人下达的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以此证明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依法采取扣押财物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有证据提供者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4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234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所规定的销售侵犯“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当事人进货数量为941个（根），数量较多，货值金额为7912元，货值金额不大。当事人于2023年3月19日进货，2023年3月23日被我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违法所得较小。综合考量，对于当事人销售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

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停止侵权行为，并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共计 941 个（根）；

2. 没收违法所得肆拾伍点伍元（45.5 元）；

3. 对当事人销售侵犯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LESSO 联塑”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给予罚款柒仟元（7000 元）。罚没款共计柒仟零肆拾伍点伍元（7045.5 元），上缴财政。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入卷，一份归档。